

“快手平台”再发力 司法宣传添利器

满洲里讯 为积极响应最高人民法院的号召,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官方账号入驻快手平台,结合当下最流行的短视频形式,真实展现了审判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增加了公众参与度,拉

近了与群众的距离,为司法宣传再添利器。

一直以来,满洲里市法院大力建设新媒体,先后开通了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法院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全面步

入“新媒体时代”。满洲里市法院入驻快手平台后,不仅是紧跟潮流,更是一种与时俱进,不但展现了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而且有利于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法治观。

下一步,满洲里市法院将利用快手平

台,以更生动的形式、更有趣的内容开展宣传工作,在与群众互动中不断弘扬主旋律、传递好声音,在奔向新道路的道路上传播司法正能量。

(石卉)

列席会议履行职责 推进检法沟通合作

巴彦淖尔讯 11月9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弓建国主持召开临河区法院2018年第17次审判委员会会议,临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文博依法列席会议。这是临河区检察院检察长首次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

张文博表示,依法列席审委会,对加强法检工作、促进案件质效提升、维护司法公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法检两院应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沟通、协作,深入探索实施性强的可行性方案,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长效机制,共同促进法检两院工作提升。

弓建国强调,检察长依法列席法院审委会,对于法官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裁决案件具有积极的作用,法院将继续积极有效地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细化列席制度,促进审判工作的良性发展。

(魏杰)

新城区法院 执结一起强制腾房案

呼和浩特讯 11月13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借贷纠纷案,开展了强制执行行动。

据法院干警刘卿介绍,在2016年的一起借贷纠纷案件中,因被执行人查某某、刘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债权人卢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某某、刘某的一套房产,该院于2016年8月4日查封了此房产,并对其进行评估和公开拍卖,经一次流拍后,在2018年3月12日的第二次司法网络公开拍卖中将其售出,实现了申请人卢某的债权。

竞买人聂某以937172元的价格购得此房产,聂某购买后,发现依然有人居住在此。该院执行干警多次通知现居住人即被执行人的另一债权人苏某搬离房屋,并张贴公告,但其拒不配合法院工作,在干警多次要求腾房时,其对抗情绪强烈,两次腾房行动均因遇到了阻力没有成功,于是计划于11月13日开展第三次腾房行动。

当日上午9时,执行队伍到达执行现场,与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一起进入涉案房屋后,执行法官向苏某出示了案件执行文件,并耐心做工作,要求立即腾房。苏某在执行法官的调解和司法威严的压力下,最终同意腾房。经公证人员清点屋内物品后,执行法官迅速将房屋内物品打包装车,运往临时存放地点,待苏某领取后,将房屋交付给聂某,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王雅妮 萨茹拉)

进大学汲取知识 开眼界增强素质

隆兴昌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4名干警由副检察长苑培升带队,抵达浙江大学,进行为期一周的学习。

浙江大学教授们利用五天的时间,从十九大精神解读、公益诉讼与民行检察、刑事司法前沿问题及检察制服改革、司法干部的心理疏导与压力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授课,讲座新颖独到,层次分明,详略得当,讲练结合,字字珠玑,发人深省。

干警们认真听讲,详细记录。学员们纷纷表示,通过系统学习,不仅对自身素养有了提升,而且将所学知识,用于检察院的实际工作当中。课间,干警们积极请教,教授们耐心细致解答,形成良好互动。

(吕宝军 王媛)

宣讲活动进村入户 扫黑除恶扬威提速



鄂尔多斯讯 连日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村社,进入农户,开展专题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

宣讲活动结合农村特点,在村部集中村委会委员及村民代表,围绕“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把持基层政权、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非法高利贷、煽动策划群众集体上访”等农村地区容易出现的黑恶势力倾向,以及在精准脱贫领域中容易滋生的腐败问题,举办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宣讲会。

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部门为单位常态化深入所辖村镇,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辖区全覆盖、无死角,形成“人人建设平安东胜,人人参与扫黑除恶”的浓厚氛围。

(闫娇)



牙克石市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贪污案

牙克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贪污案。

被告人启某时任牙克石某综合高中校长,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安排下属,将财政部门拨付到学校应退或发放给学生的助学金、学费、住宿补助等款项共计93.781万元,采取让学生在领取表上签字后入账平账等手段,将上述款项侵吞。10月17日,被告人启某犯贪污罪,被牙克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

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涉案赃款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在审判庭上作最后陈述时,陈某数度哽咽,泣不成声,她对自己犯下的罪行后悔不已。她曾是一名有能力、有抱负的优秀干部,在其任职期间,多方筹措专项资金,改善硬件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使学校一举进入自治区示范校行列。然而,她最终在权利和欲望中迷失自己,亲手葬送了自己的前途,滑向了犯罪的深渊。

(郭明远)

阿右旗法院积极开展庭审公开工作

巴丹吉林讯 为了增加社会和公众对审判权的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让审判权的行使更加透明化,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庭审公开工作。

该院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庭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监管部门职责,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底绩效考核中,让广大干警充分认识庭审公开在提升司法公信中的重要作

用;树立风险意识,建立直播风险评估机制,在大力推行庭审公开的同时,注意保护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安全,对不适合公开审理的案件严格把控,从内容和技术上进行直播风险评估;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实现入额法官“人人直播”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入额法官的司法能力,确保司法公正。

(王慧)

杭锦后旗法院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对本院原有的绩效指标及时作出调整,以有效提高全院案件的质效。

该院审管办对新的指标进行了分析,梳理了在新指标中可能扣分的指标,并分析了扣分原因,针对绩效考核指标的内容,对今后的审判工作提出重视案件的发改情况,加强与二审法官的沟通;案件生效后,及时点击生效,降低生效案件改

判发回重审率;要重视季度结案率,按时完成季度结案率指标;重视长期未结案的清理工作,承办人必须按照长期未结案清理工作会上的承诺按时结案;及时上报裁判文书,促进司法公开。

近年来,该院审管办本着“服务审判工作”主旨,加强学习,及时制定有效审判管理措施,不继提高全院审判工作质效。

(黄开东)

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联合雅布赖巡回检察室和扫黑办,派员深入雅布赖镇,开展了以“打击黑恶势力,弘扬社会正气”为主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主要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现场设立宣传咨询台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广泛宣传党中央开

激发群众参与热情

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打击对象以及举报涉黑涉恶线索的方法和途径,号召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线索,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通过宣传活动,极大地调动了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阿右旗检察院)

聆听讲座明确职能 参加测试提升水平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司法局举办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各旗县区司法局负责法制工作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局机关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加了行政执法业务培训。

培训主要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进行了法律知识专题授课。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详细的解析,讲座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增强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了执法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深了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同时对参加培训的局机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和旗县工作人员进行了2018年包头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测试。

学员表示,通过培训,增强了对司法行政执法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加深了对文明执法、公正执法、依法执法的理解,提高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矛盾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自觉将学到的新知识与实际工作、具体行政执法实践紧密联系,真正做到学有所得、学以致用,增强了驾驭实际工作的能力。

(陈婷)

律师讲法专题授课 社区妇女顿开茅塞

包头讯 包头市白云矿区妇联和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在祥云社区举办了“妇女权益及婚姻家庭等法律相关问题”知识讲座。

在授课过程中,法律援助律师以“妇女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为主题,从如何维护妇女自身合法权益角度出发,结合多年从事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经历,通过热点案例分析,通俗易懂地讲解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条文,并就“如何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如何进行劳动就业维权”等有关妇女维护自身权益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分析、讲解,使参加讲座的妇女学习了更多的法律知识,掌握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的方法。

活动期间,共解答咨询3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余份,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贾敏)

加强学习宣传教育 增强社区矫正意识

金山讯 近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6个司法所,组织各辖区在册的73名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扫黑除恶”集中学习教育活动。

司法所工作人员向社区矫正人员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有关内容,并重点学习了社区矫正人员请假制度等相关要求。同时结合实际案例,就涉黑涉恶问题,向社区矫正人员宣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警示社区矫正人员遵守各项规定,并要求每位社区矫正人员做到不涉黑、不涉恶,鼓励他们积极检举揭发黑恶犯罪线索。

为了进一步检验学习和改造成果,在学习教育活动结束后,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了社会公益劳动,通过此次普法和劳动改造,增强了社区矫正意识,有效促进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开展,提升司法行政服务水平,同时也不断增强社区矫正人员的法治观念。

(吴文静)